

# “智驾”不是自动驾驶 司机、车企都不能含糊

陈城

4月2日,一段视频在网上爆火:一辆新能源汽车在公路上行驶,但是司机已双手离开方向盘,呼呼大睡。此视频一经传播,迅速攀升至热搜榜首,引发网友对智能驾驶相关话题的讨论。

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到今天,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依然没有达到科幻电影中无所不能的水平。依据我国的《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标,自动驾驶从低到高分为L1到L5,通常将L1-L2级别的自动驾驶称为辅助驾驶,能够帮助驾驶员实现车道保持、自动变道、自适应巡航等功能,通常建议在高速公路上使用;而真正具备自动驾驶性能的L3级、L4级技术则处在试点阶段,只能在限定区域内上路通行。

当前,上市的新能源汽车所拥有的自动驾驶技术最高仅为L2级。这意味着,驾驶员仍然是行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辅助驾驶可以使用,但驾驶员不能放弃对方向盘的接管。

尽管L2级车只是辅助驾驶,并不是自动驾驶,但是,惊心动魄的“无人驾驶”场面

却一再上演。除了这次的“无人驾驶”,去年10月,一段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快速行驶,车内驾驶人员座椅放平、“盖被睡觉”的视频也曾火爆一时。

把“辅助驾驶”当成自动驾驶的问题,已经相当突出,各方应该做出及时澄清和干预。

首先,要强调驾驶者的安全责任,驾驶员仍然要牢牢抓住手中的方向盘,不能误解、盲信尚不成熟的技术。这两年,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社会方方面面,这容易让普通民众形成一种错觉,认为新能源车也已经很智能,甚至可以完全解放双手不管方向盘了,但其实,目前自动驾驶技术依然没有完全迈过L3的坎。

其次,车企在宣传时应该实事求是,别打擦边球、别玩文字游戏。目前部分车企在营销时,将辅助驾驶改称为“智能驾驶”,会让消费者产生一定误解。还有一些车企在营销时宣传“自己的产品是L2.9999999”,其实小数点后面的9再多还是达不到L3,依然不是自动驾驶,这绝对不能误导消费

者。但是在大面积广告宣传中,许多消费者潜移默化接受了辅助驾驶就是自动驾驶的设定,就容易忽视了辅助驾驶、智能驾驶存在的诸多技术瓶颈。

我们当然可以适度使用辅助驾驶来缓解驾驶员长途行驶的劳累,但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告诉我们,任何一项新技术新事物被广泛运用时,所有参与者都必须以审慎态度去对待。人工智能技术需要进行海量机器学习才能不断迭代更新。汽车行车过程中遭遇的各种突发事件多种多样且不一定具有规律性,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在自动驾驶领域的机器学习需要足够的样本和足够的时间,而新能源车的辅助驾驶投用时间尚短,想要让相关技术进一步成熟,必须要经过时间的历练。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自动驾驶的前景很广阔,但在相关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之前,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驾驶员必须牢牢抓住手中的方向盘,企业在宣传的时候也应该避免误导,司机、车企都不能含糊。

(来源:澎湃新闻)

## 用法治推动和保障母婴健康

王晨光

健康是人类社会繁衍发展的必要条件。为引起世界各国对卫生和健康的高度重视,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改善卫生状况,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世界卫生组织把每年4月7日定为“世界卫生日”。今年的主题旨在倡导加大力度保障母婴健康,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优先关注妇女的长期健康与福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年全球有近30万妇女因妊娠或分娩而失去生命,超过200万婴儿在出生后第一个月内死亡,另有约200万婴儿胎死腹中。这相当于每7秒钟就有1例可预防的死亡。按照这一发展趋势,全球五分之四的国家难以实现到2030年改善孕产妇生存的目标。可见,保障母婴健康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也是世界卫生组织把保障母婴健康作为今年主题的原因。

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人均预期寿命已达78.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尽管成绩斐然,孕产妇和婴幼儿的健康仍然是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重大卫生健康问题。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充分体现出我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初衷。

保障健康需要有完善、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医疗服务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医疗服务主要针对的是已经得病的患者,如果把卫生健康体系仅仅归结为提升医疗服务,只“治已病”而忽视“治未病”,其结果必然是事倍功半。

实践证明,防病胜于治病,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环境对于健康所起到的作用远远大于医疗服务的作用,是决定国民健康水平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卫生健康体系既要关注治疗患者,也要关注预防疾病的发生。这正是为什么我国卫生健康事业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健康”理念的原因所在。

近年来,我国广泛开展相应的卫生健康科普和保健活动,在母婴健康保障领域,开展了母婴保健、疫苗接种、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等保健和生育服务。据统计,2023年,我国共为828.2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6.9%。积极采取“治未病”的各项措施,大力开展公共卫生活动,才能够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法治是保障健康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包括母婴保健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所不同。前者是针对群体健康提供的以预防为主的“治未病”服务,后者则是针对个体健康提供的以治疗为主的“治已病”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涉及公众健康权,需要由政府和社会组织发动公众参与,其措施和活动往往涉及社会层面的组织和实施,因此作为规范社会行为的法律在其中应当发挥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尤为关键。

目前,我国在卫生健康领域已经形成了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核心,以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卫生场所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以及大量地方性法规为主体的卫生健康法律体系。这些法律法规涵盖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安全等领域,卫生健康工作基本形成了有法可依的局面。尤其是在母婴保健方面,有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母婴保健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予以支撑,为促进母婴健康乃至全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当然也要认识到,虽然我国卫生健康法治体系已基本成型,但面对不断变化的疾病谱和持续增长的民众健康需求,仍需要不断完善。特别是在母婴健康保障方面,要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2025—2027年为‘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的规划,制定母婴保健工作的具体步骤和落实阶段,在“大健康”理念的指引下,加快托育服务法等立法工作,持续依法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在推动母婴保健工作中的职责,把所有适龄产妇和新生儿纳入保健服务范围。将母婴健康作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制定全球和区域卫生健康合作和援助规划,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母婴保健工作和制度的发展。

总之,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为保障母婴健康、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更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优质、安全、公平的卫生健康环境。

(来源:法治日报)

## 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金彭

形成合力。

不少地方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识别能力。如浙江法院设计开发建设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应用,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评估。一些地方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异常行为的预警、筛查、监管,对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类型,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查,综合运用承办法官“询”查、关联案件“联”查等,避免虚假诉讼案件“蒙混过关”。

虚假诉讼一般是以民事诉讼形式出现,其本身又涉及刑事犯罪,这就需要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等形成打击合力。此前,山东一地检察机关在监督中发现企业诉讼中有虚构债权的嫌疑,立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很快查明其通过虚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的行径。这种“司法审查+公安侦查”的联动模式,有效破解了违法犯罪查处难题。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也可以有效筛查可疑诉讼

线索。例如重庆司法机关联合税务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筛查异常交易,发现涉及“套路贷”的虚假诉讼线索。各地可以更好探索建立司法、公安机关之间的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现实中一些诉讼当事人,明知自身不存在权利基础,却抱着“先去告告看”“输了不亏,赢了大赚”的心态,随意提起诉讼,侵害他人权益、浪费司法资源。对此,还要加强虚假诉讼相关法律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一些地方法院探索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也起到了明晰法律责任、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

每一次对虚假诉讼的精准打击,都是对法治精神的生动践行。从技术筛查到协同治理,从刚性惩处到法治教育,一张日益严密的法律之网正在织就。“惩防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法律利剑斩断利益链条,以诚信体系重构社会信任,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来源:浙江法治报)

## 优化提升服务

怎样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量  
和公信力?如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证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和优质?

司法部日前在全国部署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在前两年推出的“减证便民”“提速增效”举措基础上,进一步在公证服务“好”字上下功夫,在14个方面采取38项措施,实现“四优化四提升”。活动将从现在起持续至今年年底。

新华社 王鹏作

